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力世紀有限公司」更改為「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上載入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替代本公司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將保持不變，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

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藉以或就此實施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更改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時採用之中文股份簡稱及使之生效以及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提交過戶文件)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提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第2至3頁有關於上述大會上為盡力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 依照香港政府的指導維持適度距離及空間，因而本公司於必要時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人數，避免過於擁擠
- (8)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上述大會會場。為推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防控及保護出席會議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考慮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 (9)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另行刊發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戚正剛先生及Mirko Kont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